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0〕12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净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市关于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治理时间

2020年10月上旬—2020年12月15日。

二、治理范围

辖区所有无证幼儿园。

三、治理任务

根据“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思路，强化分类治理。

（一）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标准但相关证件不全的无证幼儿园。建立由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辖区各公安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机制，突破常规，开辟绿色通道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1.工程许可。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等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办园规模，分类办理许可手续。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消防、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土地、环保等前置证明的，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等部门联合核查后，可按照要件替代的方式，明确使用性质，出具鉴定结果，给出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意见。

2.安防许可。辖区各公安分局要指导监督幼儿园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务必做到配齐专兼职保卫人员和落实门卫值班制度、安装硬质防冲撞设施、在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幼儿在园时段落实封闭式管理制度、幼儿园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联网。

3.办园许可。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的，经区教育局和区委编办批准，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的，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工商

营业执照。

4.餐饮许可。区市场监管局要对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后的幼儿园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5.卫生保健评估。区卫健委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组织检查评估，对检查评估合格者出具《河南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二）整改一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各公安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联合核查，针对核查中发现的园舍、保教设施设备、安防建设、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积极整改。

幼儿园整改期间，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日常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指导监督，帮助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办理许可手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要予以关停或取缔。

（三）整合一批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隐患且确有存在必要的无证幼儿园。对办园规模较小，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幼儿园有独立的园舍和户外活动场地，建筑物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抗震、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儿童用房设置在一到三层，生均建筑面积和活动面积、师资、保教配套设施等基本满足办园条件，且因区域内合法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一定时期内确有解决

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需要的，可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通过鼓励和引导当地的优质幼儿园以举办分园、合作办园、举办教学点等形式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区教育局要专门制定整合工作方案，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完善备案手续，明确时限要求。

（四）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租用居民楼、沿街商铺或农村自住房，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教职工配备和保教设施设备不达标等不符合基本办园标准，尤其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要求，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各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同时，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并会同区教育局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防止再次开班招生，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辖区各公安分局要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即日起—10月15日）。区政府成立金水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复查复核（10月16日—11月15日）。各街道办事处

在摸清辖区无证幼儿园底数和每个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组织复查复核工作组对照无证幼儿园名单逐一进行复查评估，就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各幼儿园完成整改后向相应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各部门分别验收后，要结合核查和整改验收结果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提出分类治理建议。属地街道办事处根据各部门的治理建议，综合提出初步分类治理意见，提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分类治理（11月16日—12月15日）。领导小组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治理建议，按照省、市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结合各街道办事处学前资源现状，确定最终分类治理名单。对基本符合准入条件的无证幼儿园，根据程序联审联批，及时办理相关证明文件和准入手续；对于基本符合整合标准的幼儿园，委托辖区公办、优秀企事业办、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托管，签订托管协议；对于不符合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幼儿园，或收到非法办学告知书后仍然招生的无证幼儿园，依法进行强制查封，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避免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任务分工

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执法取缔无证幼儿园，切实把治理任务落到实处。

区教育局：负责确定无证幼儿园“准入、整改、整合、取缔”分类治理名单；负责指导正在整改的无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指导拟整合的无证幼儿园完成备案工作，分流拟

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

金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查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补建、改建幼儿园的用地手续。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补建、改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区住建局：负责无证幼儿园消防安全的事前审批指导。

区保障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治理，确保园舍安全；符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条件的，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妇幼、疾控、监督等部门开展卫生保健检查评估，指导无证幼儿园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及传染病的防控与处理工作；负责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查处。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督管理，依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非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取缔。

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对无证幼儿园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教学工作予以查处；参与联合执法配合取缔非法办学幼儿园。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取得办园许可证的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无证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督工作，对其食堂及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单位予以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无证幼儿园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管，对消防设施及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督促整改单位

做好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依法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无证幼儿园予以查处。

辖区各公安分局：指导监督幼儿园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负责落实幼儿园服务人口户籍信息，将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发现的无证幼儿园线索通报给辖区街道办事处；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对清理整顿执法中出现的违法事件依法及时处理，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执法工作进行顺利。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组织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核查和取缔工作，监督无证幼儿园整改工作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治理过程中无证园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会同区教育局分流拟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无证幼儿园属于历史阶段性产物，在办园条件、卫生条件、安全隐患、教师队伍、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某种程度上影响了适龄幼儿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扰乱了正常的学前教育管理秩序。各单位要从保障在园儿童生命安全的高度，切实增强推进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社会监督，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幼儿安全。

（二）营造氛围。要加大推进治理工作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治理无证幼儿园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幼儿健康成长的无证园。区教育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所有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登记信

息及年检情况，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选择规范、合格的幼儿园；各街道办事处要督促社区在醒目位置张贴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登记信息及无证幼儿园信息，引导家长选择有办学资质的幼儿园入园。同时，要畅通无证办园举报渠道，凡举报必核查、凡查实必查处，形成高压态势，确保辖区内不再新增无证园。

（三）分类治理。要按照分类治理原则，逐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明确专人负责，设立工作台账，以周报、月会的方式全力推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措施。要加强治理过程中的监管和指导，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区教育局要联合区政府督查室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常态督查，及时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1.金水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2.金水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责任分工
- 3.金水区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 4.金水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整改意见书
- 5.金水区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建议书



附件 1

金水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魏 东	区长
副组长：	杨 洁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何守华	副县级干部
	王 珂	副县级干部
成 员：	史慧丽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专职副书记
	王松洋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 敏	区委编办主任
	李 正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
	刘 辉	区住建局局长
	弓 俊	区保障办主任
	李 东	区卫健委主任
	彭 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楠	区民政局局长
	张家俭	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梁新生	金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组书记
	张 鹏	区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伟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丁配杰	东风路公安分局局长
曾 辉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聪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峰杰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俊伟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守景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鲁晓华	杜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存保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正杰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中亮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栋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昊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东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建鹏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大志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战峰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辉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刚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李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金水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责任分工

实施步骤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安排部署	1.统计汇总无证幼儿园复查复核工作组成员名单	即日起至 10月15日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各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组织召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公布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举报电话：0371-60116608			
二、复查复核	1.详细摸排，弄清底数。填写《金水区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10月16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至 11月15日	各街道办事处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各公安分局
	2.复查整改。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复查复核工作组，对照无证幼儿园名单逐一进行复查复核，联合下发《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整改意见书》（详见附件4），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			
	3.工作组成员单位验收幼儿园整改情况，结合核查和整改结果提出部门分类治理意见建议，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汇总工作组成员单位建议，提出最终分类治理意见，形成《金水区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建议书》（详见附件5），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分类 治理	1.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分类治理阶段任务		2020年16 月11日至 12月15日	区政府办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 督查室、区教育局、区 住建局、区民政局、区 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保障办、区消防救援 大队、区城市综合执法 大队、辖区各公安分局
	2.确定最终分类治理名单。领导小组结合属地街道办事处治理建议，按照我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结合各街道办事处学前资源现状，最终确定拟准入、整合和取缔等分类治理名单			区教育局	
	3.协调各部门对拟准入及整改达标的无证园积极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列入“取缔”名单				
	4.制定“整合”工作方案，按照程序完成整合任务				
	5.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各公安分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强制查封“取缔”对象				

说明：区政府督查室督查治理各个环节，及时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金水区2020年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illegible]

— 13 —

附件 4

金水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整改意见书

_____ (单位):

金水区无证幼儿园复查复核工作组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评估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现将检查结果通知你单位,请组织人员认真整改,并于__日内整改完毕。工作组将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将对你单位下达非法办学告知书。

请贵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金水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查人员签字: _____

学校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附件 5

金水区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建议书

幼儿园 名称	
幼儿园 实际情况	园长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复核 工作组成 员单位 建议	教育局治理建议: 签字: 住建局治理建议: 签字: 民政局治理建议: 签字: 市场监管局治理建议: 签字: 卫健委治理建议: 签字: 消防救援大队治理建议: 签字: 公安分局治理建议: 签字:
街道办事处初步治 理意见	街道办事处初步治理意见: ☐ 准入 ☐ 整合 ☐ 取缔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金水区进 一步推进 无证幼儿 园专项治 理领导小 组意见	☐ 准入 ☐ 整合 ☐ 取缔 区教育局(代章)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